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自字第43號

自訴人 台灣康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耀焜

自訴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

被告 李耀宇

選任辯護人 陳國華律師

連德照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自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

被告李耀宇為臺灣卡特爾石油有限公司（下稱卡特爾公司）總經理，於民國108年1月21日至108年5月28日止擔任自訴人台灣康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並於108年5月28日起由廖耀焜擔任自訴人代表人。自訴人之法人股東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原藥公司）前因營運資金出現困難，而於109年10月30日向卡特爾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並於109年11月11日簽立補充協議書，約定由被告持有保管台原藥公司及自訴人之印鑑章、空白支票本等暫交由被告持有保管。嗣因被告未經授權多次擅自使用自訴人公司印鑑章，自訴人遂於109年12月15日聲請變更公司印鑑章並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在案。詎被告意圖供行使之用，於110年1月4日，在新北市○○區○○路00號1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黃昭宗事務所（下稱公證人事務所），未經自訴人授權，利用其保管自訴人支票大小章及空白支票本機會，

01 代理自訴人經由公證與卡特爾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且
02 冒用自訴人名義，偽造簽發如自訴狀附表一所示支票，用以
03 支付上開租賃契約之保證金54萬元（附表編號1）及每月租
04 金4萬5千元（附表編號2至4），並交付卡特爾公司提示行
05 使。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嫌等
06 語。

07 二、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
08 定有明文，此之所謂犯罪被害人係指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者
09 而言，其非犯罪當時之直接被害人，依法即不得提起自訴
10 （司法院院字第1306號解釋參照）。次按股份有限公司為被
11 害人時，僅得由其代表人提起自訴，如未取得代表人資格，
12 自無以公司名義提起自訴之權，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946
13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再按法人為被害人時，固得由其代表
14 人代表法人提起自訴；然該提起自訴之法人，是否依法登記
15 取得法人資格，以及其代表人確否為該法人之代表人等節，
16 均屬法院就所受理之自訴案件，首應審認之前提條件，若不
17 備適法之資格，即無從受理此項自訴，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
18 字第5656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19 三、經查，本件自訴人康保公司提起自訴，係由廖耀焜為法定代
20 理人以公司名義提起，而康保公司為單一法人組織之公司，
21 由台原藥公司持有康保公司全部股份，前由台原藥公司指派
22 廖耀焜擔任康保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然廖耀焜已於109年5月
23 20日辭任該公司董事職務，且康保公司亦向新北市政府申請
24 辦理公司董事解任變更登記，並經新北市政府函覆以：**本案**
25 **董事辭去該職後，公司並無對外代表人**，本案應由法人股東
26 先行指派董事一職，始可送件申請等情，有廖耀焜辭職書、
27 存證信函、新北市政府109年9月2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6
28 9802號函各1份存卷可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簡字
29 第9123號卷第35、37、39頁），前開申請雖因康保公司迄未
30 補正致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使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中仍
31 以廖耀焜為康保公司為代表人，然廖耀焜辭任後，即已無代

01 表康保公司之權利，且因康保公司僅設有董事長1人為公司
02 代表人，又尚未由股東會推選新任董事，或由台原藥公司改
03 派新董事以為康保公司之代表人，是康保公司仍屬無法定代
04 理人之狀態，則依前開最高法院判例意旨，廖耀焜既非康保
05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自無以康保公司名義提起自訴之權，此
06 亦非可得補正之情形，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
07 判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34條、第343條、第307條，判決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
12 法官 施函妤
13 法官 粘凱庭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方志淵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01
02

附表 1：被告偽造之支票明細

編號	票載發票日期	票面金額(新台幣)	票號
1	109.12.1	540,000	AP0591490
2	109.12.7	45,000	AP0591454
3	110.1.7	45,000	AP0591455
4	110.2.7	45,000	AP0591456